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百视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银行授信 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百视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上海分行”）为百视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3.85 亿元人民币（5,518.89 万美元）。截止本公告日，中行上海分行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中行上海分行该笔业务提供反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2015 年 6 月 17 日，经公司总裁批准，公司（签署主体：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行上海分行签署了总额 10 亿元人民币的循环使用《授信额度协议》（编号：沪授 150602701），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同时协议明确约定上述额度可切分至公司海外子公司

使用，且公司发生的对中行上海分行债务采用免担保方式。

公司经自查发现，公司（切分申请人）于2015年12月10日为百视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授信使用人）向中行上海分行提出切分3.85亿元人民币（5,518.89万美元）授信额度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兰克福分行时签署的《授信额度安排与切分申请书》，构成了为中行上海分行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兰克福分行的保证提供反担保。详细情况如下。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百视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百视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10,000港元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轩尼诗道48-62号，上海实业大厦701室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与贸易

百视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百视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银行协议涉及担保的主要内容

根据《授信额度安排与切分申请书》，中行上海分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兰克福分行的授信提供担保，公司（切分申请人）在申请书中作出如下承诺：“为中行上海分行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兰克福分行的保证提供反担保，保证期间为中行上海分行为承担保证责任偿付之日起两年。若切分申请人或授信使用人发生中行上海分行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事件，或本反担保变为无效、被撤销或解除，或切分申请人、授信使用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入重大诉讼或仲

裁案件，或因其他原因而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或切分申请人、授信使用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机构之间的任何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中行上海分行有权要求，且切分申请人有义务提供新的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业务。本次担保额度完成后，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额度为 9.55 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净资产 250.03 亿元的 3.8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公司经自查发现，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切分申请人）为百视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授信使用人）向中行上海分行提出切分 3.85 亿元人民币（5,518.89 万美元）授信额度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兰克福分行之时，银行标准格式版本《授信额度安排与切分申请书》变更了切分申请人承诺部分内容，相关描述确有致使公司陷于为该笔业务提供反担保的表述。

就此事，公司日前已与贷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兰克福分行及贷款担保行中行上海分行协商沟通一致，已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提前归还该笔贷款，以期尽早消除不良影响。

在此公司特做出补充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6 日

- 备查文件:

《授信额度安排与切分申请书》